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3年度重訴字第1005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宏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沈奇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明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3,0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99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
書記官 洪彰言